

「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

總說明

- 一、為增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廁所使用友善度及服務品質，並提升本府形象，參考外國先例及國內相關法規，爰訂定「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草案）（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明定本原則之基本用詞定義。
 - （三）第三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本原則辦理。
 - （四）第四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廁所依不同服務對象分類。
 - （五）第五條明定廁所之設計通用概念。
 - （六）第六條明定廁所應具備之貼心設施。
 - （七）第七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之男、女廁間分配比例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建築物，其設置親子廁所之規定。
 - （九）第九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以通用性為原則。
 - （十）第十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辦理設計應依據之原則。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之設計結果應由主辦機關依本原則自主審查。